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青松建化在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青松建化根据2011年第一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24号《关于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A股210,7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850,77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4,458,646.70元，实际筹集资金净额为2,796,312,353.3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2年6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3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1,527.63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7.78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青松建化《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系于2007年5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09年7月2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经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青松建化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2012年6月26日，国金证券与青松建化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阿克苏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林园（兵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报告期内，青松建化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约履行，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3014020119024961547	7,123,780.79	活期存款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0000020030110019934708	180,623.53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7501210182100000840	2,876,750.59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林园（兵团）支行	30777601040088888	5,095,190.41	活期存款
合计		15,276,345.32	

三、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8,588.36 万元；（2）流动资金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0,000.00 万元；（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3）转入基本户 715.53 万元，用于前期公司为增发 A 股以自有资金垫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27.63 万元，年度募集资金实际

使用情况详见如下《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84,401.85 万元。2012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款项计人民币 84,401.85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累计金额为 84,401.8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 2012 年 7 月 4 日公告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将该项资金归还到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13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 2013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 2013 年 4 月 11 日公告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527.63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7.78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募集资金尚未完全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2年7月19日，公司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60万吨孰料新型干法水泥（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改扩建项目	43,604.10
2	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改扩建（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26,356.14
3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7500t/d孰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协同处理2×300t/d生活垃圾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	14,441.61
	合计	84,401.85

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22 号）；国金证券就青松建化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书》。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青松建化于2012年7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7月19日，青松建化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青松建化已将上述4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3年1月9日，该项资金已归还到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13年2月1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3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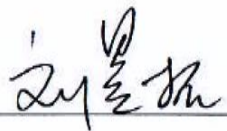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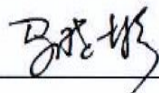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青松建化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昊拓



马晓彬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